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1
第五章.....	16
磋商须知.....	16
一、说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7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7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5 磋商费用.....	18
二、磋商文件.....	18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8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磋商的语言.....	19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0
11 磋商报价.....	20
12 投标货币.....	20
13 联合体投标.....	20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6 磋商保证金.....	21
17 磋商有效期.....	22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3
23 磋商小组.....	23
24 磋商过程.....	24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
26 质疑与回复.....	25
六、 授予合同.....	26
27 合同的订立.....	26
28 合同的履行.....	26
29 履约保证金.....	2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第六章.....	28
合同条款.....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包装封面参考.....	34
响应文件目录表.....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8JC194

二、采购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45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运营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 1 栋 5 层 526 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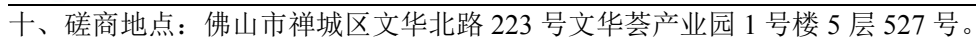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十二、联系事项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 1 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人民币玖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207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监管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站牌拆除、迁移及补种、公交设施翻新、硬化地面、平整场地、更换候车亭顶棚、座凳安装、拆除、防护隔离杆拆除、迁移及补种、标志牌拆除或种植、地面划标线、地面标线清除等公交设施维护等。

二、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

- 1)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时间以及工作要求对公交站牌缺失及站牌损坏进行修复，修复前后必须拍照核实，修复完成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不能遗留任何施工垃圾。
- 2) 在施工过程中公交站牌要保证完整，如因施工产生危险性的问题造成站牌损坏（松脱、倒下）等情况，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担修复，并在 5 小时内完成。
- 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因工作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2. 质量要求

- 1) 简易式站牌及龙门架式站牌安装在超过 20CM（含 20cm）厚混凝土地面，可用约 10CM 长 0.8CM 口径的膨胀螺丝安装加固。对松软泥土地面，必须挖掘不少于 40CM 深的坑，再采用约 20CM 长防挖勾安装在站牌上并用混凝土安装。
- 2) 灯箱式站牌和候车亭式站牌安装时，地面下必须按规格安装预埋件，不能直接用防挖勾或者膨胀螺丝安装。若不按施工要求施工，所产生的意外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 3) 对拆除站牌、防撞杆、座椅等施工。如有电线，工艺需符合相关电气安全标准，然后用混凝土将地面平整修复，严禁电线裸露地面；若不按施工要求施工，所产生的意外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 4) 更换候车亭瓦克力顶棚必须按原貌修复，不能更换其它颜色顶棚。
- 5) 硬化地面时基础必须压实，因基础没压实而做成的板面断裂或凹陷由成交供应商重新修复。

3. 安全性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4. 扣罚要求



- 1) 对于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完成工作的,经双方沟通、书面通知仍未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实施扣罚(人民币 1000 元/次)。
- 2) 工作质量问题,经 3 次或以上警告信仍未改善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前终止合作关系。

5. 特殊要求

在创文迎检期间,需要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创文迎检工作;遇到其他特殊任务,需要全力配合完成。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每项维护任务的质保期为 30 天,若因施工不当或不按要求施工造成问题而需返工的必须在五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四、验收标准

1. 大批量价格和小批量价格仅为包工、水泥、划线材料及其它施工材料,对施工的站牌、防护隔离杆、座凳、标志牌由采购人提供,结算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大批量价格(同时安排 3 个或以上任务) (人民币)	小批量价格(同时安排少于 3 个任务) (人民币)
A	简易式站牌拆除或种植	200 元/个	300 元/个
B	龙门架式站牌拆除或种植	350 元/个	525 元/个
C	灯箱式站牌更换	700 元/个	1050 元/个
D	候车亭式站牌迁移、拆除	2000 元/个	3000 元/个
E	防护隔离杆拆除或种植	100 元/个	150 元/个
F	地面划标线、划字	标线 46 元/平方米, 划字 130 元/个 (1M*1M)	标线 46 元/平方米, 划字 130 元/个 (1M*1M)+200 元(额外服务费)
G	站牌翻新(油刷、焊接)	油漆 200 元/个、焊接 100 元/个	油漆 200 元/个、焊接 100 元/个+100 元(额外服务费)
H	座凳安装或拆除	400 元/张	600 元/张
I	更换候车亭瓦克力顶棚	200 元/平方米	300 元/平方米
J	硬底化地面(10CM-15CM)	300 元/平方米	450 元/平方米(2 平方米内)
K	标志牌拆除或种植	200 元/个	300 元/个
L	地面标线清除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200 元(额外服务费)

2. 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但上述结算标准未包含的,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3. 以上表格及协商的价格为包干价,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员费、税费等,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任务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任务完成后，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格证书。
6. 每期合同期满，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各结算标准，调整幅度不超过 5%。

五、 报价要求

1. **磋商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折扣率。
2. 磋商折扣率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报价。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大批量价格/小批量价格/协商价格及实际工作量收取费用，实施任务前由采购人及执行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双方确定实际工程量，**结算价格=大批量价格/小批量价格/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工程量**。
4.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服务及各项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服务情况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 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相应任务的工期予以顺延：
 - (1) 不可抗因素；
 -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七、 项目人员要求

1. 须为本项目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及工作安排；项目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包含 1 名技术负责人。
2. 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例如电工、焊工等，任务完成后需在验收资料上签名确认。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果项目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并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如果更换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成交



供应商全部工作，并责令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

4.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服务人员因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和意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采购人负一切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以工作清单和工作照片（照片包含定位、时间等信息）等资料作为结算依据，结合双方确认的工作清单以及处罚单，成交供应商提供具体工作清单明细及正规发票，以月结方式按实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70 分)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磋商内容	分值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横向比较：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非常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比较高，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施工计划及方案 <5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服务计划及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计划具体详细，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服务计划较详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计划不太详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完整、规范，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规范，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不太完整、规范，计划安排不太合理，得 3 分。
环保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环保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完整、规范，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规范，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不太完整、规范，计划安排不太合理，得 3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高，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得 6 分； 方案不太完整，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施工材料管理 <5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材料管理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太完善，得 1 分。



特殊任务响应<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特殊任务的处理措施和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科学性高，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得 6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便捷性<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便捷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距离采购人最近，响应速度最快的，得 10 分； 距离采购人较近，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6 分； 距离采购人较远，响应速度较慢的，得 3 分。 【提供反映便捷性（响应时间、响应距离）证明材料及响应供应商营业地址距离采购人地址的百度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分)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磋商内容	分值
荣誉情况<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格（资质）证书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数量较多，得 5 分； 数量一般，得 3 分； 数量较少，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进行横向比较： 人员数量最多的，得 5 分； 人员数量较多的，得 3 分； 人员数量较少的，得 1 分； （须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根据以上项目人员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格（资质）证书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数量较多，得 5 分； 数量一般，得 3 分； 数量较少，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承接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折扣率”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



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JC194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JC194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标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JC194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折扣率

1. 合同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大批量价格/小批量价格/协商价格及实际工作量收取费用，实施任务前由甲方及执行任务的乙方双方确定实际工程量， $\text{结算价格} = \text{大批量价格} / \text{小批量价格} / \text{协商价格} \times \text{合同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工程量}$ 。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站牌拆除、迁移及补种、公交设施翻新、硬化地面、平整场地、更换候车亭顶棚、座凳安装、拆除、防护隔离杆拆除、迁移及补种、标志牌拆除或种植、地面划标线、地面标线清除等公交设施维护等。

四、具体要求

1. 工作要求
 - 1)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时间以及工作要求对公交站牌缺失及站牌损坏进行修复，修复前后必须拍照核实，修复完成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不能遗留任何施工垃圾。
 - 2) 在施工过程中公交站牌要保证完整，如因施工产生危险性的问题造成站牌损坏（松脱、倒下）等情况，必须由乙方负担修复，并在 5 小时内完成。
 - 3) 乙方应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因工作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2. 质量要求
 - 6) 简易式站牌及龙门架式站牌安装在超过 20CM（含 20cm）厚混凝土地面，可用约 10CM 长 0.8CM 口径的膨胀螺丝安装加固。对松软泥土地面，必须挖掘不少于 40CM 深的坑，再采用约 20CM 长防挖勾安



装在站牌上并用混凝土安装。

- 7) 灯箱式站牌和候车亭式站牌安装时，地面下必须按规格安装预埋件，不能直接用防挖勾或者膨胀螺丝安装。若不按施工要求施工，所产生的意外由乙方全权负责。
- 8) 对拆除站牌、防撞杆、座椅等施工。如有电线，工艺需符合相关电气安全标准，然后用混凝土将地面平整修复，严禁电线裸露地面；若不按施工要求施工，所产生的意外由乙方全权负责。
- 9) 更换候车亭瓦克力顶棚必须按原貌修复，不能更换其它颜色顶棚。
- 10) 硬化地面时基础必须压实，因基础没压实而做成的板面断裂或凹陷由乙方重新修复。

3. 安全性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4. 扣罚要求

- 1) 对于乙方不按要求完成工作的，经双方沟通、书面通知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实施扣罚（人民币 1000 元/次）。
- 2) 工作质量问题，经 3 次或以上警告信仍未改善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作关系。

5. 特殊要求

在创文迎检期间，需要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创文迎检工作；遇到其他特殊任务，需要全力配合完成。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每项维护任务的质保期为 30 天，若因施工不当或不按要求施工造成问题而需返工的必须在五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六、验收标准

1. 大批量价格和小批量价格仅为包工、水泥、划线材料及其它施工材料，对施工的站牌、防护隔离杆、座凳、标志牌由甲方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大批量价格（同时安排 3 个或以上任务） （人民币）	小批量价格（同时安排少于 3 个任务） （人民币）
A	简易式站牌拆除或种植	200 元/个	300 元/个
B	龙门架式站牌拆除或种植	350 元/个	525 元/个
C	灯箱式站牌更换	700 元/个	1050 元/个
D	候车亭式站牌迁移、拆除	2000 元/个	3000 元/个
E	防护隔离杆拆除或种植	100 元/个	150 元/个
F	地面划标线、划字	标线 46 元/平方米， 划字 130 元/个 （1M*1M）	标线 46 元/平方米， 划字 130 元/个 （1M*1M）+200 元（额外服务费）



G	站牌翻新（油刷、焊接）	油漆 200 元/个、焊接 100 元/个	油漆 200 元/个、焊接 100 元/个+100 元（额外服务费）
H	座凳安装或拆除	400 元/张	600 元/张
I	更换候车亭瓦克力顶棚	200 元/平方米	300 元/平方米
J	硬底化地面（10CM-15CM）	300 元/平方米	450 元/平方米（2 平方米内）
K	标志牌拆除或种植	200 元/个	300 元/个
L	地面标线清除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200 元（额外服务费）

2. 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但上述结算标准未包含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3. 以上表格及协商的价格为包干价，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员费、税费等，如果乙方在任务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任务完成后，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格证书。
6. 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各结算标准，调整幅度不超过 5%。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相应任务的工期予以顺延：
 - (1) 不可抗因素；
 -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八、人员要求

1. 须为本项目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工作安排；项目人员数量 人，其中包含 1 名技术负责人。
2. 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例如电工、焊工等，任务完成后需在验收资料上签名确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果项目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如果更换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并责令



乙方进行整改。

4. 乙方需承担服务人员因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和意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九、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十、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以工作清单和工作照片（照片包含定位、时间等信息）等资料作为结算依据，结合双方确认的工作清单以及处罚单，乙方提供具体工作清单明细及正规发票，以月结方式按实进行结算。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18JC194），（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19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果项目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并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如果更换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并责令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服务人员因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和意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194

采购内容	磋商折扣率 (%)	服务期
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2. 施工计划及方案；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环保措施方案；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施工材料管理；
7. 特殊任务响应；
8. 售后服务便捷性；
9.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0.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19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具体要求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	验收标准		
5	报价要求		
6	服务要求		
7	人员要求		
8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194）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3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禅城区公交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8JC194）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